

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站项目招标澄清答疑

各投标人：

现将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站项目（项目编号：FS141128202110130045）招标文件中内容澄清如下：

1、工程量清单更正：暂列金 1530000 元（含税）

2、评分办法更正为：

四、投标人资信（20 分）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1.投标人良好记录（11 分）

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近一年无不良记录的加 1 分。

未经“国家或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不予计分

2.项目经理良好记录（9 分）

项目经理近 5 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项目经理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加 1 分。

未经“国家或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不予计分。

3.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

（1）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处罚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2）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通报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二）评审要求

1.本工程同类型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考核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各一项同类型工程，不予重复计分。

2.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本办法资信是指已经“国家或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其中：

3.1 同类型工程需经“国家或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至少应公布招投标、合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且应将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未经该平台公布的工程项目不予计分。

3.3 不良记录：以“国家或省有关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本办法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处罚或被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5.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6.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形，变更前后项目经理均按有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认定。

7.本办法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方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方山县府前路 12 号(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内)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50358906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凯悦森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中段锦东国际 B 座 26 层东区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0351-5686649

山西凯悦森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